

附件 2

鞍山市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水利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鞍山市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鞍山市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鞍山市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全市主要河流流域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河流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解决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

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全市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

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水利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2.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鞍山市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3295.8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721.8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2.5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573.9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7.41%。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284.71 万元，增长 9.46%，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 支出总计 2064.0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476.9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1.5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44.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7.0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8.44%。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79.92 万元，降低 11.94%，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等减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1.76 万元。

主要是工程未完工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564.63 万元，增长 84.64%，主要原因：工程未完工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6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6.95 万元，项目支出 587.09 万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9.92 万元，降低 11.94%，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等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9.6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84 万元，占 10.14%；农林水支出 1675.32 万元，占 82.54%；住房保障支出 148.51 万元，占 7.32%。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84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5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取暖补贴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7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及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存基数调整等。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

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农林水支出 1675.32 万元，具体包括：

(1) 水利支出 1675.32 万元，主要是水利业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程未完工等。

3. 住房保障支出 148.51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公积金 91.17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购房补贴 57.34 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移民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 移民补助 14.58 万元。

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9.8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3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3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加 6.13 万元，增长 190.37%，主要是公务用车修理费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修理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6.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7.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3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69万元，比上年减少18.4万元，降低21.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6.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7.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7.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汛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17个，涉及资金970.2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分。组织对2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970.2万元，自评平均分100分。

2.部门评价情况。我部门组织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以奖代补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6. 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7. 农林水（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8.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30.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31.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

32. 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33. 农林水（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性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34. 农林水（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小型水库除险补助等。

35.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36. 农林水（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7.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8. 农林水（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非直接受益省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第四部分 鞍山市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